

非一般的持分者



通識教育科的首四個單元，可以說是圍繞人而存在的：由個人，到香港，到中國，再到全球化，就着人類的發展來推展。換言之，首四個單元的主要角色，除了人以外，還是人；所以，我們不斷談到人的價值和人的權利，介紹「利他的快樂主義」如何解釋「為何行善」。可是，「利他快樂」的這個「他」字，在單元一至四中，好像並未能擺脫「人類的群體」，忽略了人類以外他者的存在。

然而，在單元五（公共衛生）及單元六（能源科技與環境），這個情況出現了變化。「公共衛生」提及病毒、細菌、胚胎、被迫當成醫療實驗品的白老鼠、食物（當然包括不同的肉類）；「能源科技與環境」提及地球、大自然……究竟，上述的一切，自身有否生存的權利？

人類權利最大？

有人說，人類是地球的癌細胞，而在人類世界不斷推陳出新的「疾病」反而是地球免疫系統的一部分。地球及地球上的不同物種，有否生存的權利？人類作為所謂的「萬物之靈」，是否就具有操不同動物生殺之大權？為了人類的發展，是否就能置活生生的動物的生死於不顧，讓牠們作新藥的實驗品和學校實驗室的有趣解剖？在禽流感的威脅下，我們又是否有權對牠們作出大屠殺？我們現在每天提到「環保」，又有多少人是因為尊重地球自身的價值而「環保」？如果人類可以脫離地球，找到另一個星球維生，又有多少人會理會地球的死活？

在「公共衛生」及「能源科技與環境」中，出現了很多與前四個單元不同的持分者（為甚麼病毒、細菌、胚胎、白老鼠、地球、大自然不能是持分者？），我們可以怎樣思考這些持分者與人類權利之間的矛盾？



動物沒有權利？

首先，讓我們先處理動物權利的問題。早前電視台有一個稱作《美女廚房》的節目，其中一個環節要求嘉賓伸手把要烹調的動物捉着轉移到廚房作料理。這時，大家不難看到一個現象，就是城市人比較害怕接觸動物，尤其是一些如蛇鼠類的動物。可是，一旦我們把「動物」轉化成「食材」，我們的恐懼感便會消失，就連把牠們放進體內的「近距離接觸」也全盤接受。

對於以上現象，我們並不陌生，連孟子也曾提到「君子遠庖廚」。但為甚麼會出現這個情況？這當然與我們對同一物件的概念有關：「吃刺身」，其實是「生吞動物屍體」；「吃炸雞翅膀」，其實是「吃下把雞弄死後然後砍下來炸掉的部分屍體」。當我們如此理解我們習以為常的食肉行為時，實際上已經開始了對動物權利思考的第一步。

平等的道德考量

傳統的道德思考，一向以人類為本位，對於人類以外其他自然界的存在，比較少去關注。在倫理學上，「動物權利」這個概念直到1975年後才由專注應用倫理學的澳洲哲學家辛格（Peter Singer）提出來。

辛格於1975年的《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中提到，「道德」只能建基於對不同生物的相同道德考量上，如果我們拒絕給予動物平等的道德考量，其實是犯了「物種歧視」的錯誤，而「物種歧視」是應該被消除，就如在人類歷史上曾出現但不應該出現的「種族歧視」和「性別歧視」一樣。



資料庫

應用倫理學（Applied ethics）

應用倫理學屬於哲學的學科，旨在應用倫理學的理論解決日常生活的困境，相關理論包括功利主義、社會契約理論和義務倫理等。被視為屬於應用倫理學範疇的題目包括商業倫理、生物倫理學、環境倫理、人權問題、企業社會責任等。

引用個案 結合學科知識

應用倫理學與傳統倫理學不同的地方，在於應用倫理學不是以倫理理論為最重要的思考指導，而是由個案出發，找出並分析與該個案相關而重要的倫理因素。

例如，墮胎問題便是應用倫理學探討的課題之一。應用倫理學對於墮胎問題的探討，主要集中在母親腹中的胎兒，由受精至降生的整個過程中，在哪一刻應被視為一個人。因為我們都已經接受「不應殺人」這個道德準則，無需再去質疑，問題在於胎兒何時開始屬於一個人。應用倫理學的研究經常須要結合醫學或其他學科的知識，其研究結果與具體法律的制訂有密切的關係。

其他應用倫理學的課題包括：人工受孕、人工生命、優生學、基因改造、安樂死、代理孕母、變性人、胚胎幹細胞研究等等。



中心由一群熱心於提升本港通識教育水平而又曾接受哲學思考訓練的教育工作者及教育學者組成，通過向現職及準通識科教師提供思考方法培訓，協助提升本港通識教育科的教學及評估水平。

（電郵：info@lsr.org.hk 電話：2380 9782 網址：www.lsr.org.hk）

陳奕偉

香港通識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 副總幹事

